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与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 年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网站司法局栏目下变更基本信息 6 条,更新完善各类信息公开文件 8 次;发布政府公告 16 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信息 10 条;执法公示专栏发布信息 11 条;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共发布工作信息 100 余条。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 件,均做到及时答复、按时办结。
-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各科室分别供稿,及时搜集整理本单位相关工作动态、文件类信息,并严格按照保密审查要求,填写《网上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审查通过后,再指定专人发布到网上,确保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责任落实到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有序进行。2022年,我局无重大突发事件、重要舆情和社会热点问题。

-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配合区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牵头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工作,加强本部门平台使用管理。2022年,"北京丰台司法"微博更新发布信息500余条,阅读量达141.6余万次;丰台普法微信公众平台合计发送263期、763条内容,内容总阅读共计126016人、阅读次数153874,总分享量为14969人次,平台粉丝数为54233人。
-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办公室 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清理、汇总、审核、公布和受理申请工 作。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区政务服务局组织的政府信息公 开培训。严格公开程序,确保公开有效。将政府信息分为主 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建立由分管领导和办 公室负责人、保密工作人员审查机制和程序,完善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评议考核审查制度,保 证信息质量,防止涉密信息外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				法人或其他组织										
	加第四项之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	F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	F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1					
	(二)部分 不计其他情	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青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本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年度办理技具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	'	2	0	0	0	0	0	2
Ī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其他一尚未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ı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增强可操作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将继续加强。三是加大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要求,2022年我局共发出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收费通知0件。

由于篇幅所限,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丰台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75号;邮编:100161;联系电话:63813854;电子邮箱:sfjbgs@263.net)。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

http://www.bjft.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